

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鳄湖路新世纪花园有限公司门前路段围墙及外立面美化翻新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委托人：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龙丰街道办事处 (甲方)

咨询人：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龙丰街道办事处 (甲方)

咨询人：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中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

项目名称：鳄湖路新世纪花园有限公司门前路段围墙及外立面美化翻新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二、甲方的责任与任务

责任：提供咨询业务所需资料。

义务：

- 1、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配合。
- 2、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责任：按照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工作。依据相应定额和工程造价有关文件审核编制成果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义务：

-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业务，出具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的成果文件报告。
- 2、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执行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业主提供的资料对外涉露。

四、业务收费：根据广东省中介超市为该项目选取的服务费为包干价 2000 元人民币，所以该项目的服务费按包干价 2000 元人民币收取。甲方于收取经双方核实无误的最终成果文件及乙方开具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费。

五、编制业务时间

甲方提交完整齐全资料后 5 个工作日

六、违约责任

若出现违反以上约定事项的情况，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咨询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

委托人：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

咨询人：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丰街道办事处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8-85336387

地 址：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777 号 21、22、23 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帐 号：

帐 号：51001406137050390206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6月17日